

## 111 年度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實地查核結果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

檢查日期：111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4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財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請就選定之會計評價之原則及內容，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li><li>2. 請確實執行所定採購作業準則，以避免發生重複且頻繁辦理採購之情事。</li></ol>
制度面	無。
業務面	請確實落實執行財團法人法所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後之處理程序，以及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之處理作業等相關規範。
其他建議	無。